



Yau Yat Chuen Garden City Club Ltd.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

關於：體育會籍計劃的變更

各位會員：

繼我早前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發出的通告，我謹通知您們，我們的康樂小組委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工作小組委員和管理團隊已決定更改我們現有的體育會員條款。這些變更旨在吸引合適的女士運動員和男士運動員加入我們的俱樂部，使我們的俱樂部能夠根據政府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為香港做出更多的體育貢獻。

在決定變更時，兩個小組委員會和管理團隊已充分考慮了您們作為俱樂部正式會員的利益和關注，並確信已達致一個您們可接受的平衡。

僅准許體育會員的加入並不被視為體育貢獻，但他們可代表使用我們的俱樂部參與認可體育協會組織舉辦的比賽。體育會員應以不同方式參與，例如加入我們的俱樂部團隊或在俱樂部為政府規定的合資格外界團體認可人士提供培訓。

此外，兩個小組委員會亦會討論及決定進一步向合資格外界團體的開放時間，我會在適當時候就此作出報告。

因此，如果您們認為有任何類型運動合適人選，誠摯地邀請您們提名體育會員候選人，但俱樂部保留拒絕任何提名而不給出任何理由的權利。

附上現有的體育會員條款和其更改以供您們參考。從 2019 年 4 月 10 起申請開始。申請會最少每月被進行及考慮。申請表格可以從 2019 年 4 月 10 起在我們的網站下載或從康樂部接待處索取。



Yau Yat Chuen Garden City Club Ltd.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有限公司

如您們有任何疑問，請寫信給俱樂部秘書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secretariat@yycclub.org。

余國春
主席



Yau Yat Chuen Garden City Club Ltd.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有限公司

體育會籍計劃的變更

現有條款

1. 會籍有效期
 - 1.1 1 年
2. 會籍費用
 - 2.1 年費：港幣 \$ 900 元（無需任何入會費）；
 - 2.2 月費：港幣\$100 元
3. 合資格申請人士
 - 3.1 28 歲以下；
 - 3.2 在網球運動方面取得優秀成績；
 - 3.3 同意代表俱樂部參與任何高級組公開賽事

新條款

1. 準則
 - 1.1 曾參與民政事務總署認可的體育活動，如羽毛球、網球或乒乓球等比賽，表現卓越，屢獲殊榮或作為專業教練；
 - 1.2 申請人必須由本會的 1 名普通會員提名並由 4 名普通會員和議。
 - 1.3 申請人可能會被邀請參加面試。
 - 1.4 由康樂小組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工作小組批准（每個小組的三名代表中的其中 2 名委員並由 4 名代表中的大多數委員代表組成，他們有絕對酌情決定權）。
2. 權利和義務
 - 2.1 除了中餐廳和棋牌室外，可使用其他所有設施包括健身房、西餐廳和飲料設施。每位體育會員在西餐廳的每月消費不得超過港幣 \$5,000 元；
 - 2.2 使用非體育設施時必須附帶使用體育設施。



Yau Yat Chuen Garden City Club Ltd.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有限公司

- 2.3 體育會員不得攜帶來賓享用會所設施; 除在本會主辦的主場比賽日外, 不可使用本會的停車位。
- 2.4 各體育會員應承諾努力地代表俱樂部或應俱樂部的要求參加相關體育比賽和/或為合資格外界團體提供培訓和/或俱樂部團隊成員和合資格外界團體人士練習。

3. 條件

- 3.1 月費：
港幣\$100 元(21 歲以下)或港幣\$500 元(21 歲以上);
- 3.2 體育會員資格將每年進行審核和續發，俱樂部絕對有權作最終決定;
- 3.3 不可轉讓;
- 3.4 無權申請作為缺席會員;
- 3.5 沒有投票權;
- 3.6 使用俱樂部的設施時應遵守俱樂部的規定。

4. 備註

- 4.1 沒有年齡限制;
- 4.2 沒有入會費;
- 4.3 最初的目標是盡快為羽毛球，網球或乒乓球招募各 10 名成員，但可視乎反應，30 名成員的初始目標可以在不同的運動之間互換。

附件:

請參閱民政事務局的諮詢文件中 3.3.2 和 3.3.18 節錄。



Yau Yat Chuen Garden City Club Ltd.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有限公司

民政事務局的諮詢文件節錄

項目 Item	章節 Chapter No	建議內容 Proposed Reviews and Suggestions
1)	3.3.2	為協助推動體育發展，大部份私人體育會有錄取 初級會員或運動員會員 ，以低廉收費吸納具潛質的青少年運動員作會員，並為他們提供訓練設施。
2)	3.3.18	工作小組亦建議相關私人體育會應容許參加體育活動的非會員使用其與體育有關的主要配套設施，例如廁所、更衣室、飲水機，以及售賣康體器材、營養品、飲品等的運動用品店。 至於其他附屬設施(例如餐廳)，相關私人體育會可以作出安排，讓非會員在參加體育活動期間使用該等設施。 然而，工作小組認為沒有理據容許私人體育會向一般公眾人士開放其餐飲設施，因為這等同准許私人體育會以商業模式經營該等設施，與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為會員服務的原意相違背，亦對須繳付十足市值地價的同類型店鋪經營者造成不公平競爭。